（上接D5版）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监察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①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②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1 月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1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31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24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8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10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再次通过了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国际资格认证SAS70《审计标准第70 号》。通过SAS70 国际专项认证，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已经启动SAS70 审计年度化、常规化的项目。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①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②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涉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③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④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⑤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⑥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①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②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③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④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⑤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⑥数据安全控制。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⑦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应急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除了在数据服务端和应用服务端实时同步备份与数据更新外，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端的异地备份中心，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①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②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③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④不断风险控制的终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在深圳设立的理财中心、在北京和上海设立的分公司以及网上直销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卢钟

联系电话：0755）26948064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宋雅萍

联系电话：010）66190975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7层1、J单元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曾刚

联系电话：0755）26948077

传真：0755）26948079

②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天相投资、新时代证券、东北证券、民生证券、西部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刘业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代行）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陈铭铭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95559.com.cn

5）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传真：010-83914283

网址：www.cmbc.com.cn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芮嵘

电话：0755-2587975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1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徐美云

联系电话：0791-6289771

联系传真：0791-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 号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19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玥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http://www.mszq.com/

1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17）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服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18）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人代表：马金声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8

传真：010-6656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花园街花园宾馆14楼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电话：0551-2634400

客服电话：全国统一热线95578、4008888777、安徽省内热线96888

网址：www.gyzq.com.cn

2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2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7-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3734343

网址：www.newone.com.cn

2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电话：95511-8

联系人：邓舒丽

电话：0755- 22627761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26）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F

法人代表：刘学民

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7）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旦

联系电话：0931-8490208

甘肃省客服电话：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2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寒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天相投顾网-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xjijin.com

2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30）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网址：www.hfzq.com.cn

3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3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3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热线：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3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www.csco.com.cn

3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客服热线：029-87419999

网址：www.westsecu.com.cn

37）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客服热线：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3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96688-0；0431）5096733

网址：www.nesc.cn

3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尹小胜

经办律师：闵齐双、刘少华、尹小胜、崔卫群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075533033020（直线）15302728596

传真：07553303308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 号汇亚大厦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11 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经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清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2011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83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存续期间及基金类型

1、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2、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两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两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名称为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基金募集的基本信息

1、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募集方式及场所

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场内认购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在本基金上市后，尚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但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其他机构，可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交易。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场内认购本基金，应持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通过场内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在本基金封闭期内，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但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不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在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外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中。在本基金封闭期内，登记在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不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不得赎回，若需变现，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先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登记在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登记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然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为20亿份。

（四）认购安排

1、认购效量限制

①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②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撮合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③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④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必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000份。

⑤通过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各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也是人民币10万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规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含认购费。）

⑥如发生未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⑦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①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场外认购费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场内认购费	认购份额（Q）	认购费率
	Q<100万份	0.60%
	100万份≤Q<500万份	0.40%
	Q≥500万份	单笔1000元

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②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确认，认购费率为0.6%，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0,000×（1+0.6%）=10,06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6%=6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1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50/1.00=5.50份，实际利息折算所得份额=5份

即：投资者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10,06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5.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5份，其余0.5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后，该投资者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5份。

③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10,000元，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的比例确认，认购费率0.6%，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如果其场外认购，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10,000-59.64+5.50）/1.00=9,945.86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场外认购，可得到9,945.86份基金额。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发售公告。

（五）募集期间的资金存放和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和地点

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守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1、不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3、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按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七）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八）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3、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九）上市交易的其他业务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十）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期间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可以使用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者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2、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场内代销机构，即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3、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实施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申购赎回业务在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后，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